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5年第1次公開甄選法警簡章

一、甄選職稱、職系、職等及辦公地點：

（一）職稱：法警

（二）職系：司法行政

（三）職等：委任第3至第5職等

(四)辦公地點：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(本院院區及台東庭)。

二、工作內容：法警勤務，須配合本院法警輪值夜班、假日值勤及台東庭值班。

三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具有合格實授委任第3職等以上並具備法警管理辦法第9條任用資格人員。

（二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及第 28 條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、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及無限制調任之情事者。

四、錄取名額：

擇優錄取正取1名(預估缺，115年7月1日出缺)，備取2名(候補期間為5個月，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)，但甄選結果，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
五、甄選方式：

口試，就應考人專業知識、儀態、精神、表達能力等項目之綜合評分（成績佔100%)。成績未達 70 分以上者不予錄取。

六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

符合甄選資格者，面試名單及順序預訂於115年6月17日前公告於司法院「徵人啟事」及本院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詢面試日期、時間、地點，本院不另行書面或電話通知。逾時未參加甄試者，視同放棄。**屆時請持身分證正本，始得參加甄試**。

七、報名時繳交證件（恕不退件，如有短漏，不予受理)：

（一）報名表1份。

（二）公務人員履歷表 1 份（可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」〔My Data〕下載列印，需含簡要自述〔填表人請簽章〕及完整之任免、銓審，不含訓練時數。

（三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（四）考試及格證書影本1份

（五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

（六）最近1次銓敘部審定函影本1份

（七）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影本各1份

（八）最近5年獎懲令影本各1份

（九）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正反面影本1份(女性免附)

（十）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1份

（十一）符合司法特考法警類科之體格檢查表 1 份(現職法警免附)，應徵人員為法警管理辦法第 9 條 3 款者請檢附報名日前 3 個月內符合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法警類科之體格檢查表 1 份，須至公立醫院、教學醫院、直轄市及縣(市)衛生局所屬各鄉(鎮、市、區)衛生所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辦理(檢查機構不包括診所)，如有不合格或未繳交者，視為資格不符。體檢表可補件，補件最遲至口試當天報到時繳交。未繳交體格檢查表或體格檢查不合格者，不得應試。

八、報名時間、方式及地址：

（一）時間、方式：自公告之日**起至 115 年 6 月 10 日止**，一律以**掛號郵件通訊報名**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或應繳驗文件不齊者(除體格檢查表外)，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受理。

（二）報名地址：請郵寄至「970 花蓮市民權路 127 號，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人事室收」，並請於信封註明「甄選法警」。

（三）聯絡電話：(03) 8225116 轉 205 徐小姐。

（四）簡章、報名表及體格檢查標準表請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下載。

九、錄取公告：

（一）本次甄選結果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之徵人啟事，網址如下：

司法院網址：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

本院網址：http://hlh.judicial.gov.tw/

（二）錄取人員若未能配合本院用人期限調任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，並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